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提升西安市宗教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流程，基于业务、管理等信息化建设需求，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宗教事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2025年西安市民宗委宗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完成宗教管理信息系统的定制开发、安装调试、数据迁移、人员培训、验收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系统核心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宗教活动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应急处置联动、政策法规推送等模块，确保满足甲方宗教事务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需求。。

本合同采购总价为人民币 ¥3789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税率6%。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定制、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社保、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合同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该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运行，系统软件、硬件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投诉或起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承诺本项目建设及运行严格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系统符合宗教事务管理的政策要求，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内容。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合规性审查及备案工作。

第三条 交付、维保及验收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1.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9个月，其中系统研发3个月，项目试运行3个月，最后3个月完成系统调试、上线运行及验收。

2. 交付内容：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系统软硬件（含源代码及授权文件）、技术文档（含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均为中文版本）、数据迁移报告及验收申请材料。

3.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1）初步验收：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重点核查系统功能是否符合需求说明书要求、文档是否完整；

（2）试运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30个日历日，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验收，重点核查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准确性；

（3）竣工验收：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相关业务科室、技术人员及第三方专家组成，验收标准参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4.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所在地。

5.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检查项目具体功能是否符合该阶段建设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详见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6.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和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

（1）使用手册、维护手册（中文）；

（2）其他资料：【 /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须与合同约定一致；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转账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2. 结算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894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肆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佰伍拾元整), 乙方须先开具等额合同价款的发票;

项目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80】%, 即 113670.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 乙方须开具此次支付价款等额发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经甲方指派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后, 支付审计后的剩余金额, 乙方须开具此次支付价款等额发票, 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注: 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 应提前告知乙方, 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38号]

户名: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 [61001902900052506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4115468D]

地址: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三层 3D3E]

电话: [029-88214949]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的安装条件其中包括运算环境、网络交换环境、硬件设施等。

2. 甲方待乙方为其建设完成并验收, 即成为乙方的合法用户, 享受乙方的常规售后服务。

3. 甲方应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制度, 以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

4. 甲方在系统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并记录当前系统运行状况, 以便乙方及时判断并解决。

5. 甲方应以口头形式、电子信息和书面形式 (信息科签字、盖章) 向乙方反馈软件系



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技术服务需求。

6. 甲方应按照合同时限要求完成费用支付，不得无故拖延、停止费用支付义务，如因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导致费用延期、暂停支付的，需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8.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需求对接、测试验收、人员培训等工作，及时反馈意见。

9. 甲方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10. 要求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进度报告。

11. 验收不合格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及服务，乙方所提供产品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乙方应提供信息化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软件实施管理办法，含本地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免费培训及上线计划等。

3. 对本合同所含信息化项目按双方约定时间和条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有序、安全稳妥的实施方案，以及数据对接集成等详细实施步骤。

4. 乙方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乙方须针对甲方项目提供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5.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信息化项目使用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能正常操作使用相关系统，并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不限次数的免费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相关产品的日常基本维护。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照甲方数据管理相关规范要求，负责系统数据迁移的安全性，对迁移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不得擅自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减和修改等操作，不得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拷贝甲方的数据供分析、查询、演示等作用，项目结束后须销毁工作中留存的敏感数据，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离场；。

7. 当乙方知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须在1小时内响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协助防范事故的扩大。

8. 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项目延误的，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维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2.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贺文嘉：18092966078】

3. 售后服务方式：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组建项目售后服务小组，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在所选项目前打“√”）

☐ 巡检服务：乙方应按期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巡检周期：【每季度1次】，巡检内容包括服务状态、硬盘空间检查、科室业务问题收集处理、安全检查等，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甲方；

☒ 维护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口头或书面（信息科签字、盖章）服务要求后，了解甲方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电话远程、远程协助、现场维护】等方式响应维护需求；

☐ 驻场服务：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名驻场工程师进行产品和服务维护工作。乙方应提交驻场工程师简历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驻场工程师才可承担维护工作；维保期内，如驻场工程师不足以承担售后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离、更换、停止驻场工程师工作。

☐ 系统升级：维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bug修复及基于甲方业务需求的小范围功能优化升级；重大版本升级需双方另行协商。

☐ 其他服务：【】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响应，双方按需协商后【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解决故障等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得超过接到甲方通知时起【72】小时，因甲方、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系统故障处理的，双方协商后可顺延售后服务时间。如乙方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时到达现场、未按时解决故障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免费维保期结束前30天，维保协议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维保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均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产品和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 乙方如在项目免费维保期内拒绝提供或以各种理由逃避提供合同范围内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免费维保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作为违约金。

5. 泄露甲方宗教事务相关数据或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须支付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保密与不可抗力

1. 双方均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宗教事务敏感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均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对本合同条款(包括附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此未包括的事宜将由双方此后通过协商决定,因此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5.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服务清单及价格明细

序号	功能模块	数量/单位	备注	单价(元)	小计(元)
1	宗教信息录入	1/项	包含3个二级模块, 涉及复杂的信息录入、修改、查询等功能	61,800.00	61,800.00
2	宗教信息导入	1/项	批量导入功能, 需要数据校验和日志记录	17,200.00	17,200.00
3	宗教资料管理	1/项	文件上传下载、浏览打印功能	10,800.00	10,800.00
4	宗教信息校验上报	1/项	数据校验、上报流程较复杂	16,800.00	16,800.00
5	宗教信息查询	1/项	包含组合查询、自定义查询等高级功能	18,100.00	18,100.00
6	宗教信息统计	1/项	地图展示、多维度统计分析、反查功能	33,900.00	33,900.00
7	数据共享	1/项	接口开发、鉴权机制, 技术难度高	71,000.00	71,000.00
8	数据上报	1/项	接口对接、数据上报功能	22,734.00	22,734.00
9	名单管理	1/项	名单维护和共享功能	16,866.00	16,866.00
10	系统管理	1/项	机构、用户、角色、权限、日志、元数据等基础管理	109,700.00	109,700.00
总计(元)					378,900.00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SNXCZ2500672EGN00

甲 方:	(章)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 方:	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1号市政府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高新路56号电信金融广场
电 话		电 话	029-88214915
银 行		开户银行	2025年12月18日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61001902900052506060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法定代表人	田超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SNXCZ2500672EGN00